

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4.15 管院 113-11 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促進元智大學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「本院」)財務管理之透明度與效能，並確保各項資源合理分配與運用，院長得視需要特設立財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負責財務預算審查及相關決策建議，以提升學院財務治理品質。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1.院長(擔任召集人)。
 - 2.各班主任。
 - 3.曾有校聘一級主管行政經驗之資深教師二名(由本院辦理選舉，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投票給所需委員人數兩倍之候選人。由院長從得票數前四名候選人中，選出兩名作為最終人選。)
-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續擔任委員期間至多三年。
本委員會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列席提供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會議召集人(院長)因事無法出席時，應指定一名委員代理；如未指定，則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主持會議。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；若表決結果相同，則主席具最後裁決權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負責以下事項：
- 1.財務預算與決算審查：審查本院學年度財務預算與決算，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 - 2.財務規劃與政策建議：提供本院財務管理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策略之指導與建議。
 - 3.經費調度與監督：監督本院各項財務計畫執行情況，並確保經費運用符合規範與效率。
 - 4.特殊經費支出審議：審議重大財務支出或其他需特別審慎評估之經費使用。
 - 5.其他相關事項：討論與財務管理、資源分配相關之其他議題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前通知全體委員，以確保充分準備與討論。
- 第六條** 會議紀錄應詳細記錄討論內容、決議事項及表決結果，並由會議主席簽署確認後存檔。
本委員會通過之決議，應由相關單位負責執行，並定期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況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